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 執行董事辭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林先生(「陳先生」)由於個人事業發展及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有關辭任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將同時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秦明先生(「秦先生」)由於個人事業發展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有關辭任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秦先生將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由本公司來次之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秦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秦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河先生為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尚需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若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任命自特別股東大會同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河先生，44歲，中國共產黨員，畢業於寧夏大學，主修園林系和行政管理，本科雙學位。李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農業部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任技術員，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河先生亦為阿克蘇天業節

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新疆天業南疆節水農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中新農現代節水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烏魯木齊泓瑞塑化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李河先生的委任，李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彼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薪金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李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李河先生的委任，李河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李連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尚需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若該建議委任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任命自特別股東大會同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連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連軍先生，57歲，中國共產黨員，畢業於石河子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專業，本科學位。李連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律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從事專職律師，現為上海漢盛(石河子)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兵團律師協會黨委委員、兵團律師協會副會長、石河子律師協會會長。李連軍先生擁有豐富的常年法律顧問服務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連軍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李連軍先生的委任，李連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彼將有權每年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連軍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李連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李連軍先生的委任，李連軍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谷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飛虎先生則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關於委任李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李連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董事長)、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